

证券代码：831994

证券简称：中冀联合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94	中冀联合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12、2023-011 号《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 审议《2023 年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08 号《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六) 审议《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06 号《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七) 审议《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07 号《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

(八)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10 号《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九) 审议《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03 号《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

告》。

(十) 审议《关于追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13 号《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2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银虎、韩朱明、李银龙。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 21 号流塘

商务大厦 A 座 20 层。 2、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韩朱明。 3、联系电话：0755-27918821 传真：0755-279189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